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18日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代)、董事齐子鑫先生及董事、总经理(一)、董事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3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范围: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7,877.68万元
每股收益	(或比上年同期增减)-1.14%-1.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6-0.0036元	盈利0.0030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基本与同期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范围: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亏损10,626.04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至-0.13元/股	-0.13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至-0.13元/股	-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基本与同期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预计为-78.46%-79.44%	盈利4,637.90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减少,预计为-1.50元/股	盈利0.4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基本与同期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4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董事长彭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彭聪先生增持的达永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89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减持过所持计划。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所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0万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含增持计划公告日)。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基本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不再具备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为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8.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所持计划。

上述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无法预判的阻碍增持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彭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接到董事长彭聪先生通知,鉴于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安排原因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自公告前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2.邮编:116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10日9:00-12:00;12: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9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闫文、李启明、姚建华、张风华和邵佩佩)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03,302,277股变更为402,162,277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